青岛市受理查处外商投资企业举报的违反政纪行为的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对外开放，改善投资环境，严肃政纪，惩治腐败，保障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　　第三条　本市各级行政监察机关按照职责权限分工，负责受理、查处外商投资企业举报的违反政纪行为。　　第四条　本市行政机关及国家公务员和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有下列违反政纪行为之一的，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举报：　　（一）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向外商投资企业收费、罚款、摊派的；　　（二）违反规定实行行业垄断，随意对外商投资企业停止服务造成较大损失的；　　（三）违反规定垄断外商投资企业界区内配套的工程项目设计、施工和材料设备的采购的；　　（四）因工作严重失职，在办理协议书、合同书等文书过程中，所制定的文书表述不清楚、不规范，影响外商投资造成较大损失的；　　（五）在办理注册、审批和其他有关手续过程中，对外商投资企业敲诈勒索、吃拿卡要、故意刁难的；　　（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外商投资者谋利益，收受贿赂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对外商投资企业的生产、管理、经营等进行干扰，设置障碍造成较大损失的；　　（八）在经济往来中，在账外暗中收受外商投资企业或代办人回扣的；　　（九）其他违反政纪的行为。　　第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举报违反政纪行为，可以采用电话、电报、信函、当面举报等方式，也可以委托他人举报。　　举报人应当据实举报，不得捏造事实、提供伪证，诬告陷害他人。　　第六条　行政监察机关接到外商投资企业对违反政纪行为的举报，应当依照国家监察部《监察机关举报工作办法》、《监察机关调查处理政纪案件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受理、调查和处理工作。　　第七条　行政监察机关已立案的违反政纪案件，应当自立案起６个月内结案。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办案期限的，可以适当延长，但是最长不得超过１年。　　第八条　对被举报人需要追究行政纪律责任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有关规定，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　行政监察机关对已查结的案件，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举报人反馈。对有重大影响的违反政纪案件，可以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曝光。　　第十条　行政监察机关对外商投资企业举报的违反政纪的重要案件和对其查处的结果，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行政监察机关报告。　　第十一条　行政监察机关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监察部《关于保护检举、控告人的规定》等有关规定，严肃工作纪律，维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公开举报人的姓名、工作单位及其他有关情况。　　第十二条　对在查处违反政纪案件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行政监察机关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三条　对在查处违反政纪案件中有故意隐瞒违纪事实、包庇违纪人员和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泄露秘密行为的人员，由有关部门和单位追究其行政纪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本规定具体执行中的问题，由市监察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